

石材异型工艺加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

一、定义

运用石材加工设备、工具，在石材异型工艺制品加工场所，将各种质地石材原料雕凿粘补成不同形状工艺制品的能力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三、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

能力名称：石材异型工艺加工		职业领域：	
工作任务	操作规范	相关知识	考核比重
(一) 雕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根据产品要求，选择各种石材原料、加工工具和设备 2. 能按照规范程序要求，雕凿出各种异型工艺制品（台板面异型制品、花岗石精密平台与构件制品、柱体制制品、球体制制品、曲面板材制品、工艺美术制品、碑石及其他制品） 3. 能对球体制制品连接安全电路并进行调试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种异型工艺制品的构造设计知识 2. 石材雕凿基本操作能力 3. 电路基本安装知识 	50%
(二) 研磨抛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使用工具和设备按程序对异型工艺制品进行接缝处理 2. 能使用工具进行粗磨、细磨和精磨 3. 能使用抛光机械进行抛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缝处理操作原理 2. 研磨、抛光操作知识 	30%
(三) 制品维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对石材异型工艺制品进行落差处理 2. 能使用工具进行清洗防护处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差处理操作知识 2. 清洗防护处理知识 	20%

四、鉴定要求

(一) 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(二) 考评员构成

考评员应具备一定石材异型工艺制品加工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；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。

(三) 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

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。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不少于90min。

(四) 鉴定场地设备要求

考场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，操作考核场地应具有异型制品加工必备的设备、工具和辅料等，用水用电方便，干净整洁，无干扰，空气流通，具有安全防火措施。